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能够帮助公司更加切实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齐向东先生、杨洪鹏先生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孟焰、徐建军、赵炳弟

2023年4月25日